

「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訂定，迄今修正十二次。為配合本鄉九芎生命紀念園區第二納骨堂(華藏堂)將落成啟用，並依雲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1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12113664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 將九芎示範公墓名稱改為九芎生命紀念園區，園區有示範公墓之墓基、納骨堂(宗聖堂與華藏堂)及百善祠，刪除殯儀館，變更管理室地址。(修正第二條與第三條)。
- 二、 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制定法源及部分字詞或敘述。(修正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三、 增訂申請需檢附之文件(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繳費期限(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六條)。
- 四、 增訂第十九條第二項華藏堂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由宗聖堂遷往華藏堂收費方式。
- 五、 廢棄物清運費因應委外處理費調漲，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元(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
- 六、 本鄉現無殯儀館，爰修正及刪除第四章部分條文(修正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
- 七、 修正部分用詞與現行殯葬管理共構系統一致(修正第十條及第十六條)。
- 八、 增訂骨骸櫃用途(第十八條第二項)。
- 九、 管理員編制人數增加，刪除「乙員」二字(修正第三十四條)。